

---

## 包銷

---

### 獨家包銷商

#### 獨家包銷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主要分包銷商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獨家包銷商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包銷商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包銷商得悉：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除獨家包銷商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任何有關情況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獨家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 包銷

---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我們的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除獨家包銷商外的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屬重大的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的影響屬重大及不利，致令進行配售屬不可行或不智；或
  - (vii) 股份遭聯交所拒絕或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或暫緩；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B) 倘發展、出現、存在或導致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並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之存在事實狀況之有關事件或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 包銷

---

- (v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地點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提出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或對上述地方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該等成員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還款或付款，

---

## 包銷

---

而獨家包銷商合理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規定外，其不會及會促使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各控股股東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證券**」）；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連同當中其他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將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證券或任何上文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股份之混亂或虛假市場；

---

## 包銷

---

- (i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自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各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i) 倘根據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知會上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 條的規定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宜的詳情。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訂立契諾，而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並訂立契諾，表示會促使在未獲保薦人及獨家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地撤回或延遲授出）的情況下或除根據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概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2) 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 30% 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周女士、黃先生、鴻金、王先生及 CHP 各自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其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包銷

---

### 佣金及開支

獨家包銷商將按現時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約4.5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約為14.4百萬港元。

### 獨家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而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被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配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